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先锋科技”，证券代码 831878。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担任先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先锋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首创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先锋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先锋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状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先锋科技总资产为 83,046.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630.1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7,425.6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918.42 万元，资产状况良好。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5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11.09% 和 23.7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例	1.80	1.1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4%	29.23%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0%	39.93%	34.25%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例持续提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3、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8,838.38	16.13%	46,219.56	62.18%	28,4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6.47	50.67%	6,598.64	718.18%	8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46	373.60%	9,907.13	1166.36%	782.33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以及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343.56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993.62万元，合计12,337.18万元，扣除2019年10月实施完毕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4,165万元，剩余8,172.18万元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回购完成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充足。

综上所述，先锋科技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先锋科技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要约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

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先锋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先锋科技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先锋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含），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65%，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决于要约期限内股东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预定回购股份总数两者关系：若要约期限届满后，股东预受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3.56 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93.62 万元，合计 12,337.18 万元，扣除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4,165 万元，剩余 8,172.18 万元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先锋科技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0 元（未经审计），除权除息¹后每股净资产为 6.41 元，公司股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前复权）为 10.28 元/股，据此计算的市净率为 1.60。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同时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0 元/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0 元（未经审计），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 6.41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发行股票 1000 万股²，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9.51 元/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股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前复权）为 10.28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即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

本次回购价格相比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6.41 元，溢价 56.01%，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接近，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

¹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

²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 1000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先锋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先锋科技总资产为 83,046.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630.1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7,42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8.54%，流动比率为 1.80，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5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11.09%和 23.7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3.56 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93.62 万元，合计 12,337.18 万元，扣除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4,165 万元，剩余 8,172.18 万元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先锋科技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首创证券已经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先锋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先锋科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